

新竹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年10月14日																					
填表人姓名：康培芳		職稱：社會工作師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5352386 轉 802 e-mail：01018@EMS.HCCG.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新竹市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貳、主辦機關		社會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_____（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本法母法於民國(下同)89年制定，95、98、102、103年修正，審核作業規定101年訂定，105年修正，107年修正部分為因離婚或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申請人及子女不得與前配偶或子女之母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部分未納入規定，為使規定更臻周延且符合性別平等，另避免審核作業時程冗長，影響民眾權益，故明定審查時效。</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依本府103年至107年6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受扶助家庭男女家長人數統計，男性單親家庭僅佔受扶助家庭6%，雖於申請方式及審核標準等，皆不因性別有所不同，然實際受扶助家庭仍以女性家長佔大多數，顯示民眾深受一般社會認知多將生育、養育、教育幼兒責任放置女性身上所影響。</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性別 年度</th> <th rowspan="2">受扶 助 戶數</th> <th colspan="2">男性</th> <th colspan="2">女性</th> </tr> <tr> <th>人數</th> <th>百分 比</th> <th>人數</th> <th>百分 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年</td> <td>174</td> <td>11</td> <td>6%</td> <td>163</td> <td>94%</td> </tr> </tbody> </table>		性別 年度	受扶 助 戶數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 比	人數	百分 比	103年	174	11	6%	163	94%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性別 年度	受扶 助 戶數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 比	人數	百分 比																
103年	174	11	6%	163	94%																

	104年	160	9	6%	151	94%
	105年	181	14	8%	167	92%
	106年	212	10	5%	202	95%
	107年1至6月	148	8	5%	140	95%
	合計	875	52	6%	823	94%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無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	---	---

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本法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為使規定更臻周延且符合性別平等，保障民眾基本民生需求不虞匱乏特修正規定。	
------------------------	--	--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4月19日社家支字第1070901386號函送107年3月31日召開「研商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增加審核時效30日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為落實兩性平權，不因性別有不同審核標準，爰修正作業規定第七點之規定。 	
--	---	--

柒、受益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8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8，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8。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	--	--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受益對象涵括各性別及族群。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法雖無特別強調特定性別，惟一般社會認知多將生育、養育、教育幼兒責任放置女性身上，爰津貼領取者以女性居多數，故直接或間接的受益對象，係以女性居多。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案係屬津貼發放，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編列以整體需求為考量，未特別區分性別。 2. 每年將定期舉辦特殊境遇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執行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政府，各區公所為初審單位，各區公所確實派員主動發覺轄區內符合規定家庭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2. 每年定期舉辦特殊境遇專業人員訓練並提升執行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弱勢家庭訊息傳遞：結合民政體系（各區公所、里長）主動關懷及宣傳，提升弱勢族群取得資訊機會。 2. 網路宣導：於市府、社會處及各區公所網站刊登補助訊息，以利民眾進行網路查詢。 3. 印製宣傳單張，上有兩性皆是扶助對象之圖示，以顯示兩性平權。 4. 每年定期舉辦特殊境遇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執行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藉由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措施，提供特殊境遇家庭遭遇生活困難時，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無分性別、種族、特殊性，皆享有公正平等的對待，為性別友善措施。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	----	----

<p>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修正目標係周延法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且符合性別平等，保障民眾基本民生需求不虞匱乏，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對於平等權及人權之要求。 2. 本作業規定於申請方式及審核標準等，皆不因性別有所不同，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3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之規定。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法以「特殊境遇家庭經濟安全為政府責任」的觀點，以消除「婦女照顧為家庭為女性責任」的性別刻板化印象。 2. 針對原作業規定第七點，僅規定「不得與前配偶或子女之生父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對於與生母同住未有規定，造成審核標準之不一致，爰修正為「不得與前配偶或子女之生父母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以完善法意。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次修正可落實兩性平權，不因性別有不同審核標準，有提升不同性別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且增列審核時效，以落實審核作業，為能及時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上、經濟上遭受困難，並提供民眾友善服務環境。</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係屬津貼發放，無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工程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年11月9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劉玉鈴 職稱：教授 服務單位：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專長領域：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主流化推廣、性別暴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專業人員(教師/社工員/警政/醫護人員)性別敏感度教育訓練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建議增加相關扶助申請人性別比例統計資料，以強化擬定執行策略之依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劉玉鈴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特殊境遇扶助申請建議增加相關扶助申請人性別比例統計資料，持續每年定期舉辦特殊境遇專業人員訓練並提升執行人員性別平等意識，以消除「婦女照顧為家庭為女性責任」的性別刻板化印象。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修正作業規定第七點之規定，增加性別統計資料，加強辦理訓練承辦人員性平意識。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